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福昕软件在《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福昕软件经营情况，对福昕软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度福昕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上半年度福昕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福昕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福昕软件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福昕软件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福昕软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具其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1年上半年度，福昕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福昕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福昕软件未发生左述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福昕软件未发生左述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以及现金管理情况，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技术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随着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新应用、新模式层出不穷。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或研发成果与研发进度未达预期，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在国际市场中，国际PDF相关的大型软件厂商具备起步早、规模大、资金充足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Adobe公司目前仍占据PDF软件领域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在国内市场上也与公司形成竞争之势。同时，市场上还出现了跨界竞争者，市场竞争格局加剧，可能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三）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国家各级政府以及其他各个国家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但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影响涉及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也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1,698,946.66	225,627,879.62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5,860.51	61,859,135.08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1,699.52	57,324,667.99	-7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9,294.05	60,823,096.13	-62.89%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9,151,323.82	3,000,779,488.76	0.28%
总资产	3,179,502,532.77	3,171,887,868.43	0.24%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61,698,946.6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9%，剔除美元折算汇率下降对收入的影响-6.7%后，同比增加约22.6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和海外疫情的逐步缓解，相较去年同期，疫情对公司业务推广的影响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巩固欧美市场，持续增加对销售团队及市场广告等方面的投入。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85,860.5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11,699.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8.17%，导致这两个指标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扩充研发与销售团队人数的力度，大幅度提升对产品研发及市场营销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同比增长比例较高；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提升管理水平，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相应计提了的股份支付费用共计1,488万元，影响公司经常性损益1,488万元。随着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市场开拓局面打开、产品验证进度的推进，前期投入将会持续转化为营业收入，逐步改善营业收入增速，提高利润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69,294.0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89%，主要原因系：虽然报告期内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但由于公司全方位的加大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二者作用结果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公司通过多种途径构建了高效完备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公司不断成长的基础支撑，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具体如下：

1、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软件开发的技术创新团队，开发团队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技术人员共321人，约占员工总数的48.93%，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及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和市场开拓工作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准确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公司走在行业发展前列。

2、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持续进行软件产品升级更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2018年至2021年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550.12万元、5,665.32万元、7,536.81万元、6,548.9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76%、15.36%、16.08%和25.02%。

3、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PDF电子文档领域，始终将提升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综合技术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了PDF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系统掌握包括PDF文档解析技术与渲染技术、跨平台技术、PDF文档转换技术、文档高压缩技术、互联PDF技术和PDF电子表单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39项，拥有国内外软件著作权82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实力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对未来公司发展起重要支撑作用。

（二）客户优势

公司在PDF电子文档格式领域深耕多年，依托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累积了各行各业大量客户资源，公司强调发展垂直市场，重点发展教育、法律、银行、保险、政府等重要领域，产品及服务在国际知名企业以及机构得到广泛应用，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知名度提升和业务拓展。主要客户有加拿大共享服务局、亚马逊、谷歌、微软、英特尔、康菲石油、纳斯达克等国际知名企业以及机构。同时，公司与戴尔、新聚思、Insight等大型IT代理商合作，通过其销售渠道扩展市场。

（三）营销网络及服务优势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以中国为软件产品开发设计中心，以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国家为主要市场区域，并辐射亚太、中东、南美等新兴经济区域，建立了专业的营销服务网络，已在美国的硅谷、亚特兰大、纽约、德国柏林、澳大利亚墨尔本及日本东京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子公司或销售代表处，可在拓展国际业务的同时方便地为国际客户提供完善、及时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公司凭借全球范围内广泛的渠道布局，能够有效提高当地市场占有率并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是公司保持业绩长期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

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网络或电话为全球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可快速为客户处理在软件应用过程中发现的文档呈现问题或软件自身的漏洞。同时，公司建立了技术能力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服务涵盖产品应用全过程，包括售前咨询、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快速响应客户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反馈，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在服务能力、服务范围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了与其他PDF厂商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增强客户粘性。

（四）品牌优势

当前，PDF电子文档领域发展日趋成熟，逐步形成了以Adobe、Kofax（收购Nuance PDF业务）、Foxit等为代表的知名品牌，占据全球PDF市场的主要份额，先发企业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作为一家国际化运营的PDF电子文档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保持合作，还拥有大量中小型企业客户与个人客户，已拥有了一定的品牌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产权、自主品牌、市场引领”的理念，积极推进电子文档技术应用的创新。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球200余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的PDF电子文档格式软件的产品品牌。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展会与媒体进行品牌推广，积极参加“Document Strategy Forum”、“M-Enabling Summit”、“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保密技术交流大会”等行业展会及会议，并在“Forbes”、“KM World”、“中华网”等海内外媒体进行推广，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起到重要作用。

（五）PDF电子文档领域产品优势

PDF电子文档格式软件为通用软件产品，是人们日常生活和办公的基础性工具，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公司产品具有多平台支持、处理速度快、安全可靠、界面美观人性化、操作便捷、性价比高等优势。

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及升级更新，形成了包括通用软件产品、开发平台与工具、企业文档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PDF相关独立产品等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各类用户差异化的需求。客户群体广泛，并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开发相关功能，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增强用户粘性。

此外，公司积极拥抱PDFA、DSC、SAFE-BioPharma等国际标准化组织，长期积极参与多项国际标准的起草、制定、维护和实现工作，在国际舞台上贡献福昕方案。除了作为国际PDF协会13个主要成员之一和中国版式文档OFD标准制定成员的身份外，同时，公司还是中国档案学会、中国文献影像技术协会理事单位，参与国家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工作。2020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标准项目和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进行表彰，福昕软件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二等奖。

（六）自主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发展路径，致力于实现软件国产化，实现进口替代，已发展成为中国电子文档处理软件中便携文件格式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其中“福昕互联PDF可控文档协同平台”取得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对PDF电子文档领域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并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当前，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研发团队多年自主研发的成果。同时，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在北京、福州、南京、合肥、成都、深圳、西安、美国、德国等地设立了研发中心或研发部门，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开发及产品更新迭代，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优势。

综上分析，2021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资金投入，持续进行软件产品升级更新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2021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6,548.89万元，较2020年1-6月的3,155.52万元增长107.54%，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5.02%较2020年1-6月的13.99%增长11.03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核心技术水保持国际前列水平。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已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PDF技术体系。2021年上半年度，共获得新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3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号），福昕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204.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1,901,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5,422,606.3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6,478,593.6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福昕软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1年6月30日，福昕软件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65,035,060.58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7,390,613.89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28,255,286.52
募集资金余额	2,505,899,733.21
减：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684,000,000.00
减：购入的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67,004,006.8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4,895,726.4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牛山支行	411779627223	人民币	9,821,104.98	9,821,104.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250911	人民币	24,654,566.00	24,654,566.00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8592500281	人民币	367,616.63	367,616.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955109101888888	人民币	9,398,485.95	9,398,485.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7620180800625188	人民币	387,894,161.11	387,894,16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955105061999999	人民币	54,079,767.34	54,079,767.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阔都支行	632290313	人民币	43,455,577.72	43,455,577.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8111301012800598307	人民币	153,888,082.53	153,888,082.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OSA59190744053250 1	美元	11,042,609.89	71,336,364.15
合计				754,895,726.41

福昕软件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福昕软件2021年上半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6月30日直接持股数	2021年上半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熊雨前	董事、高管	18,489,000	无
George Zhendong Gao	董事、高管	-	无
翟浦江	董事、高管	426,000	无
向延育	董事注	1,749	二级市场买入1,749股
杨青	董事	-	无
卢兰琼	董事	-	无
杨明	独立董事	-	-
肖虹	独立董事	-	-
叶东毅	独立董事	-	-
俞雪鸿	监事	-	无
李硕	监事	-	无
张释元	监事	-	无
李有铭	高管	98,625	无
Steven Xun Li	高管注	-	无
韦积庆	高管注	-	无

注：Steven Xun Li于2021年1月26日辞去上述职务，同时，韦积庆于2021年1月26日担任公司副总裁；向延育于2021年4月26日因病去世。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硕嵩 黄宏南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3期02号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6/2	2021/9/7	1.5%一一3.6%	145.5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145.5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5,145.5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 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18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9/10	2021/12/15	1.65%一一3.6%	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3期02号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6/2	2021/9/7	1.5%一一3.6%	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145.5万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第46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4	2021/10/4	1.56%或2.5%或2.6%（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未到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500	2021/6/17	2021/9/15	1.0%一一3.2%	未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7期18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9/10	2021/12/15	1.65%一一3.6%	本次新增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署的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美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55,6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不超过江美珠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5.1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7日，江美珠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68,939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1970%，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江美珠	集中竞价	2021/3/16~2021/6/2	1,477,800	26.60~33.24	1.0000%
		2021/7/7	291,139	32.12	0.1970%
合计			1,768,939	--	1.1970%

江美珠女士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江美珠女士与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均未参与本次减持。

江美珠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自2021年5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3270%。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美珠	合计持有股份	18,321,873	12.3977%	16,552,934	11.2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0,468	3.0994%	2,811,529	1.9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1,405	9.2983%	13,741,405	9.2983%
李有财	合计持有股份	22,124,190	14.9706%	22,124,190	14.9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1,047	3.7427%	5,531,047	3.7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93,143	11.2280%	16,593,143	11.2280%
刘作斌	合计持有股份	16,782,152	11.3559%	16,782,152	11.3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5,538	2.8390%	4,195,538	2.8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86,614	8.5169%	12,586,614	8.5169%
合计持有股份		57,228,215	38.7243%	55,459,276	37.5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7,053	9.6811%	12,538,114	8.4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921,162	29.0432%	42,921,162	29.0432%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美珠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江美珠女士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美珠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048,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91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2,068,934股，即总股本232,404,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35,066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德胜、卢闯、林海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39,975	99.9931	8,300	0.006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刘亦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